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河鄉原字第1100010056號  
附件：公告分配



裝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北八里段708-1地號等五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(如附件)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23日至民國110年9月22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臺東縣政府110年8月19日府原地字第1100170080號函辦理。

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：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線

#### 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31日止，計30天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逾期不再受理分配。
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
  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  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

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5、其他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原住民行政課領取參閱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洽詢，電話089-896070分機257蔡小姐。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



主管機關: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機關:臺東縣政府

執行機關: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

# 臺東縣東河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

## 壹、計畫緣起

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，無出租、無使用糾紛，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，以達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。

## 貳、相關法令依據及規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。
- 三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。

## 參、權責機關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: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:臺東縣政府
- 三、執行機關: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- 四、協辦機關: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

## 肆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輔導歸戶人(原使用人)子孫現耕事實行為人，且尚符原開辦法第 20 第 1 項第 1 款之原住民族族人取得土地所有權。
- 二、維護本鄉原住民族族人之土地權益，促使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。

## 伍、計畫地點及分配土地標示

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(實施地段、地號、分配面積及擬受分配人)

| 編號 | 地段  | 地號     | 使用分區 | 使用地類別  | 筆數 | 權利種類 | 分配面積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北八里 | 708-1  | 風景區  | 丙種建築用地 | 1  | 所有權  | 38.75  |    |
| 2  | 北八里 | 710-1  | 風景區  | 丙種建築用地 | 1  | 所有權  | 6.39   |    |
| 3  | 北八里 | 708-2  | 風景區  | 丙種建築用地 | 1  | 所有權  | 145.13 |    |
| 4  | 北八里 | 710    | 風景區  | 丙種建築用地 | 1  | 所有權  | 224.84 |    |
| 5  | 萬年  | 1383-9 | 風景區  | 丙種建築用地 | 1  | 所有權  | 152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

## 陸、現況概述

經查，上述案地現況已有本鄉族人使用，部分地號土地，因兩人以上共同使用同一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，已委由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分割測量完竣，並確認各自使用範圍，本所爰此擬定公配分配計畫，續經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奉核後，得由使用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請公告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。

### 柒、計畫內容: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

(一)分配對象: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，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：

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規定，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5、其他。

(二)分配方式，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：

- 1、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
- 2、尚未受配。
- 3、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### 捌、預訂工作期程及進度

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，完成審查。

### 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促進本鄉土地資源合理利用，提高土地經濟生產效益。
- 二、合理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健全地籍管理，維護原住民基本生計。

### 拾、附件

附件一、土地清冊及謄本、位置成果圖(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通知書)